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觀石林景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淨萱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玉山商業銀行北屯分行購買新臺幣42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欄是否有記載負責人姓名，如有，請提出載有負責人姓名之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（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）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